

「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及「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等 2 案專案小組

第 3 次聯席初審會議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本部環境保護司就會議進行方式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
- 三、開發單位簡報（簡報時間 25 分鐘）
  - （一）前次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處理情形
  - （二）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
- 四、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（至多 30 分鐘，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）
- 五、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
- 六、委員及專家學者提問
- 七、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- 八、就 2 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
- 九、委員審議（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，其他團體、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）
- 十、專案小組作成結論
- 十一、散會

「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及「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等 2 案專案小組

第 3 次聯席初審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」案開發單位為環澎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本計畫風場區域位於澎湖縣外海，風場範圍面積約 17.8 平方公里，水深介於 50~60 公尺，離岸最短距離約 37 公里；風機規劃採單機發電量 14~20 百萬瓦(MW)，設置機組數量上限為 25 部，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360 百萬瓦(MW)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（二）「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」案開發單位為環澎三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本計畫風場區域位於澎湖縣外海，風場範圍面積約 27.8 平方公里，水深介於 38~62 公尺，離岸最短距離約 60 公里；風機規劃採單機發電量 14~20 百萬瓦(MW)，設置機組數量上限為 20 部，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340 百萬瓦(MW)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2 日、9 月 15 日轉送「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、「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至本部，2 案開發單位均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
- （四）考量此 2 案申請內容位於澎湖縣外海區域，具離岸風力發電及輸電線路之共通區位特性，且 2 案開發單位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來函說明此 2 案之開發區位相鄰，屬同

一開發集團（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爰向本部申請2案聯席合併審查。本部於112年11月29日及113年3月1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，其中，2案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「附帶建議：2案風場範圍涉及澎湖縣漁民傳統作業漁場範圍，建議開發單位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或團體溝通，於澎湖縣適當地點增辦公開說明會，並至少通知澎湖縣政府、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七美鄉及望安鄉等鄉鎮市公所及漁業團體、民意代表等」。

（五）開發單位於113年5月3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本部於113年6月5日函請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提供書面意見。